

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F

### 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一D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H号决议（XXVI），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

严重地关切南非的工会权利受到侵害，尤其是非洲人工人不能享受这些权利的情况，

深信必须促进各国的和国际的工会运动采取反种族隔离的一致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已准备向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1. 再度呼吁一切全国性和国际性工会组织加紧其反种族隔离的行动；

2. 欢迎国际劳工会议工方集团已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在日内瓦召开国际工会会议，以拟订反种族隔离的共同行动方案；

3. 满意地注意到主要国际工会组织对于召开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建设性态度；

4. 赞扬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帮助促进世界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5. 要求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切实参加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和那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6.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协助以便利该会议的举行；

9 同上，补编第22号(A/8722)、补编第22号A(A/8722/Add.1)和补编第22号B(A/8722/Add.2)。

7. 授权秘书长偿还为使南部非洲的工会组织能派遣最多五位代表参加会议所需要的费用，这些代表由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依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议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后决定；

8.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就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结果以及有关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的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二九六三（XXVII）。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A号决议（XXVI）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四号决议（III），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10</sup>

并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所作的呼吁，<sup>11</sup>

1. 注意到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号决议（VI）第2段内所赞助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深感遗憾；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及其职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与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亦表感谢；

3.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第11段的实施未能觅得达成进

10 同上，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11 A/8672。

展的方法，殊感遗憾，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求其实现，并斟酌情形就此事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总办报告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仍然严重的情况；

5. 注意到虽因总办曾作殊堪嘉许及著有成绩的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从而协助减少去年度的严重预算亏额，但各方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助，依然不足以应付基本预算需要，殊深关切；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做迫切事项，特别鉴于总办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情形，作最慷慨的努力，以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力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二二五二号决议（紧特-V）、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一B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二C号决议（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五C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二B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B号决议（XXVI），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12</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的呼吁，<sup>13</sup>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为的结果，人类继续遭受痛苦，表示关切，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sup>13</sup> A/8672。

1. 重申第二二五二号决议（紧特-V）、第二三四一B号决议（XXII）、第二四五二C号决议（XXIII）、第二五三五C号决议（XXIV）、第二六七二B号决议（XXV）和第二七九二B号决议（XXVI）；

2. 考虑到各该决议的目的，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所作的努力，对该地区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结果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且确实需要继续协助的其他人士，尽可能作为紧急事项并作为临时措施，继续提供人道性的协助；

3. 大力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关于以色列继续在加沙地带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于当地居民影响的报告，<sup>14</sup>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都对于巴勒斯坦难民由于这些行动所受的影响表示重大的关怀，因为难民营的住屋被拆除，数千人无家可归，一部分人流落到加沙地带以外的地方，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C号决议（XXVI）的规定，

对于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妨害加沙地带居民的权利，以及该地的人口组成和现状，表示深切关怀，

1. 声明：这些影响加沙地带环境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包括拆毁难民的住屋和强迫居民迁移，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5</sup>的规定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题为“武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814。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第二六七五号决议 (X X V) 第 7 段的规定;

2. 对以色列的这些行动表示强烈的惋惜;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一切影响加沙地带的环境结构和人口组成的措施;

4.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 把强迫迁移的难民送回难民营, 并提供适当的住屋;

5. 要求秘书长, 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磋商后, 就以色列遵守和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尽速提出报告, 并在以后斟酌情形随时提出报告, 但无论如何至迟应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会以前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七号决议 (1967),

又忆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二二五二号决议 (紧特-V)、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二 A 号决议 (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五 B 号决议 (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二 D 号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 E 号决议 (X X VI), 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使从敌对行为爆发以来逃离各地的居民得以速返故居,

已审议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所提送关于第二七九二 E 号决议 (X X VI) 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6</sup>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7</sup>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迁徙居民, 破坏城镇、乡村和住房, 以及设

16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0, 文件 A/8786。

17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置移居区等, 借以一再改变占领领土内的物质、地理和人口结构,

对失所居民的困苦深感关怀,

确信解除失所居民困苦的方法, 就是使他们迅速返回家园及原来居住的营舍,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有充分执行的必要,

1. 重申失所的居民有权返回他们的家园和营舍;

2. 认为失所居民的困苦继续存在, 因为他们仍未返回他们的家园和营舍;

3. 对于以色列当局未能依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采取措施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 表示深切的关怀;

4. 再一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

5. 再度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影响占领领土内物质、地理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提出详细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之发生是由于难民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所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了否定,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五 B 号决议 (X X IV) 中再度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 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二 C 号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 D 号决议 (X X VI) 中确认根据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和自决权利, 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六四九号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七号决议 (X X VI) 中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

自决权利，

念及宪章第一条及第五十五条将人民享有平等和自决权利的原则看作神圣不可侵犯，最近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8</sup>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9</sup>中，又重申这项原则，

1.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和自决权利；

2. 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再度表示深切关怀；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和实现都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所绝不可少的。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注意到依照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〇二号决议（IV）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二〇B号决议（VIII）设置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其目前的成员国是比利时、埃及、法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还注意到为一般利益着想，宜邀请其他有贡献的国家参加咨询委员会，

决定把日本包括在这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内。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四（XXVII）。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六号决议

18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附件。

19 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

（XX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二八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一号决议（XXVI），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20</sup>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21</sup>

确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状况继续十分困窘，因此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已经算是起码的服务，对此深感关切，

强调继续需要非常的努力，至少要维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目前的业务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感谢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同意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继续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常大力筹募工作经费，乃是必要的；

4. 请工作小组和秘书长及总办合作，继续努力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再做一年筹募经费的工作；

5. 请秘书长对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五（XXVII）。整个维持和平  
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〇〇六号决议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849。

21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